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第6.01(3)及第6.01(4)條所作出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悉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i)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ii)本公司不適合繼續上市，而本公司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條及第 6.01(4)條將暫停買賣（「該決定」）。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

未能遵守第 13.24 條規則

1. 在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後，發行人須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業務。持有大量資產但沒有經營足夠的業務運作的發行人，不符合經修訂之第 13.24 條規則。

2.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不足以符合第 13.24 條規則的要求。雖然本公司在聯營公司以投資形式持有重大資產（聯營公司又持有多項投資物業），但是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並沒有控制權（例如，有關派付股息的決定）。因此，這些股份權益構成了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而非其業務的一部份。在此情況下，為符合聯交所根據第 13.24 條規則對發行人業務運作的評估，聯交所認為應將聯營公司排除在本公司遵守第 13.24 條規則之評估之外。

在業務運作上

3. 首先，不包括聯營公司，本集團在過去五年維持非常低的業務運作，租金收入不足港幣 700 萬元。本公司並未表示有意提高該業務運作之規模。
4. 第二，就第 13.24 條規則而言，聯營公司的業務運作並不符合本公司業務之一部份。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少數股權，對其資產及業務營運並無控制權。
5. 第三，本公司擬(i)增持其於一間重要聯營公司之股權(並將之轉為附屬公司)及簽訂一份管理協議書以管理相關房地產，以及(ii)重組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董事會之代表。聯交所認為縱使完成該等提案後，亦不足以解決上述問題，
 - (a) 本公司(透過相關附屬公司)將僅與合營公司夥伴聯權控制(而非絕對控制)該房地產之業務運作，這是由於此兩間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各自持有該房地產一半之業權。
 - (b) 從該管理協議書所產生之收入將會很少。故此，預計該管理協議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經營規模或業績帶來顯著改善。

- (c) 由於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董事會之代表將反映其相應之股權，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將仍無法控制各聯營公司之業務和事務。

在資產方面

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為港幣 13 億 5,800 萬元。如上文所述，聯交所不認為本公司持有足夠資產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尤其是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形式持有之資產之重要部分並未用於其業務運作。故此，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有足夠資產以符合第 13.24 條規則。

不適合繼續上市

7. 聯交所認為，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均須適合上市。
8. 本公司透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持有重大資產。然而，鑑於其持有聯營公司之結構模式，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於各聯營公司並沒有控制權。這促使本公司是否適合繼續上市亦存疑。例如，縱使各聯營公司從其租金收入中獲得可觀利潤，本公司卻無法控制其股息分配或股息政策。
9. 此問題違背了第 2.03 條規則之一般原則，對公眾股東不利，亦損害了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因此，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呈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任何覆核要求必須於該決定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對該決定作出覆核申請，否則本公司股份將在該決定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後（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視該函件及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和財務顧問進行商討，並考慮是否就該決定之裁決向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要求以進行覆核。

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第13.24條及第6.01(4)條規則，並履行聯交所可能設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根據第6.01A(1)條規則，倘本公司股份停牌持續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董事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i)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向上市委員會提呈覆核之要求；及(ii)如進行該覆核，其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歐陽長恩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